

辨楚昭王“涉睢濟江”的途程 與所謂“江南之雲夢”

辛 德勇

在中國歷史自然地理的研究中，洞庭湖的變遷，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問題，相繼有很多學者做出過努力，而古雲夢澤的地域範圍，又是洞庭湖變遷研究過程中，首先要觸及的一個基礎環節。

在現代學者當中，譚其驤在討論雲夢澤的變遷時，首先論證所謂“雲夢”的地域範圍大致東起武漢以東的大別山麓，西至廣義的巫山亦即鄂西山地的邊緣，北部包括今鍾祥、京山一帶的大洪山區，南部基本上是以長江為界。祇是在戰國楚郢都亦即今江陵的東南，在長江以南還有一片區域，很多人認為也屬於古“雲夢”範圍之內。不過這一廣闊的區域，並不同於“雲夢澤”，亦即這一“雲夢”並不都是指湖泊水面，還“有山，有林，有平原，而池澤祇占其中的一部分”，“是一個範圍極為廣闊的包括山林川澤原隰多種地貌形態的區域”，因而成為楚王的遊獵區；在這當中甚至還“錯雜着許多已經開發了的耕地聚落以及都邑”；若就真正表示特定湖泊水面的“雲夢澤”而言，“祇有漢魏人的江陵以東江漢之間的說法是正確的”。

這樣的論述，為釐清歷史文獻所記古雲夢澤的地域範圍，固然具有重要價值，結論也大致允當，後來石泉、蔡述明又通過地質地層資料，進一步證實了這一結論¹，而通過其他一些比較通俗的概論性著述，譬如鄒逸麟編著的《中國歷史地理概述》等書，則將譚氏此說，傳播成爲一種通行的定論²。然而，譚氏在這裏把“雲夢”和“雲夢澤”刻意區分爲性質判然不同的兩個地理詞彙，卻似乎未能切實把握二者的關係。事實上，在“雲夢”與“雲夢澤”之間，首先是兩個不同語言區系之間的對譯關係問題，其次則是在此基礎之上的縱向演化關係。

譚其驤上述論述，是先把“某澤”都定義爲湖泊水面。譚氏同時也注意到，《說文》有“水草交厝曰澤”的訓釋，澤的古義並不專指水域，然而“雲夢”包括的地貌形態，已經超出水草交厝的低窪沮洳之地的範疇，同樣不宜通稱爲“澤”。

僅僅就狹義的文字訓詁而言，譚氏所說，固然有其合理的一面，不過我們看《考工記》記載的古代車制，在普通用車之外，特地提到兩種用於特殊地貌的車子，即“行澤”之車和“行山”之車，謂“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行澤者反輶，行山者仄輶，反輶則易，仄輶則完”。清人孫詒讓就此疏釋說：“此長轂、短轂專據大車而言。若對兵車、乘車之長轂言之，則此大車三等並爲短轂，《後漢書·馬援傳》云‘乘下澤車’，則漢時乘車或亦有短轂行澤之別制，未知周制然否。”³孫詒讓引錄的《後漢書·馬援傳》文，係馬援轉述從弟少游之語⁴，李賢即引《考工記》文與之互證。此語尚別見於《東觀漢記》⁵，

¹ 石泉、蔡述明合著《古雲夢澤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下編，頁93—174。

² 鄒逸麟《中國歷史地理概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第四章第二節《長江中下游水系的變遷》，頁41—42。

³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八六《考工記》，頁3516—3519。

⁴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二四《馬援列傳》並唐李賢注，頁838—839。

⁵ 《北堂書鈔》（北京，中國書店，1989，影印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刊本）卷一三九《車部·總載篇》引

足證迄至東漢，仍以此等“澤車”行之於下隰之地。其“澤”之云者，自然是指湖澤附近地勢較低的平地，而不會是在水面上行車。可見，就古代文獻的實際用例而言，似乎也不宜把史籍中提到的“雲夢澤”一概限定為湖泊水域本身。

明此“澤車”之制，亦可知過去令譚其驥氏覺得與“澤”的性質相抵觸的一些記載，其實並不一定絕對不可調和。如《戰國策·楚策》謂“楚王游於雲夢，結駟千乘，旌旗蔽天。野火之起也若雲霓，兕虎之嗥聲若雷霆。有狂兕牴車依輪而至，王親引弓而射，一發而殲”¹。又如司馬相如《子虛賦》謂“楚王乃駕馴駁之駟，乘雕玉之輿，……陽子參乘，獻阿為御，……乘遺風，射遊騏”云云²，所說楚王乘坐駟馬之車田獵於雲夢，就應該是使用這種“澤車”或“下澤車”。

譚其驥以為若是取藪字“無水之澤”這一語義，以“雲夢藪”來表示這一廣闊複雜的區域，“還勉強可以說得通。不過也是勉強可通而已，恰當是談不上的”。但正如譚氏已經談到的那樣，實際上《爾雅·釋地》、《呂氏春秋·有始覽》和《淮南子·地形訓》等書，就是把雲夢列在全國著名的“九藪”或“十藪”之內，而不是稱之為“澤”，《周禮·職方》則是將二者相並，稱為“澤藪”³。這都顯示出在實際使用過程中，“澤”、“藪”二字有時並沒有判然區分，“澤”也可以與“藪”等同。因而，從這一意義上講，歷史文獻中的“雲夢澤”，也並不一定非要特指池沼水域不可。

更為重要的是，嚴格地說，像“雲夢澤”這樣的說法，本來是按照中原地區的習慣來稱謂楚地地名時所做的一種很不準確的“翻譯”。宋玉《招魂》有句云“與王趨夢兮課後先，君王親發兮憚青兕”，東漢王逸注云：

夢，澤中也。楚人名澤中為夢中。《左氏傳》曰：“楚大夫鬬伯比與邲公之女媾而生子，弃諸夢中。”言已與懷王俱獵於夢澤之中，課第羣臣先至後至也。⁴

既云楚人謂澤中為夢中，這也就意味着在王逸看來，楚人是稱“澤”為“夢”，或者說“夢”是楚人表示某種特定地貌形態的一個通名。過去石泉、李青森、周宏偉等人繼譚其驥之後來研究這一問題時，都已經首先肯定了這一點⁵。石泉等人還結合地質地貌條件，從多方面論證了古代從未有過地跨長江南北的“大雲夢澤”，相關論文結集為《古雲夢澤研究》一書，在1996年出。石泉等人的基本結論，雖然都比較合理，但對涉及長江南岸所謂“雲夢”史料的解讀，仍然存在一些難以盡愜人意的地方，有待進一步探討。

《淮南子·地形訓》記述所謂八方之澤，稱“南方曰大夢，曰浩澤”，即謂南方之澤性屬“浩澤”而地為“大夢”，東漢高誘注云：“夢，雲夢也。浩亦大也。”⁶稱雲夢為“大夢”，這種叫法正很好地印證了“夢”字確實屬於一種通名。又正因為對於中原人來說，“夢”字祇是表示楚國地方用語的表音符號，故《周禮》記述“雲夢”乃是書作“雲薈”，即另用“薈”

《東觀漢記》，頁578。

¹ 《戰國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宋紹興刻本）卷《楚策》一，頁4a。

²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五七上《司馬相如傳》上，頁2539。

³ 譚其驥《雲夢與雲夢澤》，原刊《復旦學報》之《歷史地理專輯》（1980年），此據作者文集《長水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下冊，頁105—117，頁121。

⁴ 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影印明萬曆十四年馮氏觀妙齋刻本）卷九《招魂》，頁291。案此本文字每有脫誤，上述引文中“楚人名澤中為夢中”，原脫“澤中”之“中”，又“課第羣臣”之“臣”訛作“匡”，均據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九（頁214）引文改訂。

⁵ 石泉《先秦至漢初“雲夢”地望探源》，原刊湖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楚文化新探》（1981年），此據石泉、蔡述明合著《古雲夢澤研究》上編，頁11—12。李青森等《雲夢與雲夢澤問題的再討論》，刊《湖北大學學報》2010年第4期，頁30—31。周宏偉《雲夢問題的新認識》，刊《歷史研究》2012年第2期，頁22。

⁶ 《淮南子·地形訓》，據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四，頁330—333。

字表述此音¹。又班固在《漢書·敘傳》中述及《左傳》“楚大夫鬬伯比與邲公之女媾而生子，棄諸夢中”一事，亦記作“棄諸夢中”²，可見將“雲夢”之“夢”書作“夢”字，在漢代以前本是很常見的用法。楚君熊渠嘗自言“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³，實際上行用很多與中原不同的稱謂，而中原表示楚音，往往會採用幾個讀音相近的漢字。如《水經注》記載“楚人謂冢爲琴”，葛陵“城之東北有楚武王冢，民謂之楚王琴城”⁴，裴駟《史記集解》引《皇覽》則稱此所謂楚武王冢“民謂之楚王岑”⁵。“雲夢”與“雲夢”這兩種不同寫法，性質正與之相同。

在兩種不同語彙相互譯述的過程中，哪怕僅僅是方言之間的對譯，往往都難以毫無出入地找到對應的語詞。王逸在解釋宋玉《招魂》中另一個詩句“倚沼畦瀛兮遙望博”時稱：“沼，池也。畦，猶區也。瀛，池中也。楚人名池澤中曰瀛。”⁶同一篇中，同樣解作“澤中”，可是卻一稱“夢”，一名“瀛”，可見這“夢”與“瀛”在楚語中的本義，或許應當有所區別，未必都與“澤”字密合無間。若是再按照王逸的理解，把“與王趨夢兮課後先”這句話理解爲“言己與懷王俱獵於夢澤之中，課第羣臣先至後至也”，那麼，懷王田獵所至之“夢中”，就顯然不會完全是中原詞語“澤中”的意思，而應當指湖沼低地及其周邊可供田獵的山林地帶。可以推測，大概由於湖沼低地是構成這類地貌形態的核心景觀，所以在按照中原地區的慣用語彙對譯這一楚語時，人們就採用了“澤”這一名稱。

《國語·楚語》記楚大夫王孫圉出使晉國，向晉定公和趙簡子講述說，楚國“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龜珠齒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用，以戒不虞者也；所以共幣帛，以賓享於諸侯者也”，孫吳韋昭釋云：“楚有雲夢。藪，澤也。連，屬也。水中之可居曰洲，徒，其名也。”⁷韋昭的解釋，並不十分清楚，按照《國語》本來的意思，這個以“雲”爲名的“藪”，也就是“雲夢”，亦即以“雲”爲名之“夢”。這實際上是用“藪”來表述“夢”的語義，當然與使用“澤”字的情形類似，同樣不甚允當。不過由於兩地語彙有別，王孫圉也找不到更好的說法，於是，祇好進一步補充說明，這個“雲藪”還連結着一些“徒洲”，上面出產金木竹箭。韋昭說“徒”是洲名，所說似乎不夠合理。因爲王孫圉在這裏中心是談雲夢出產的各種物資，故首言“有藪曰雲”，不然就應該直接講“有洲曰徒”了。所謂“徒洲”，應該是指空曠無人的水間陸地，楚人所說的“夢”，本來就包含這樣的“洲”在內。所以，上述金木竹箭、龜珠齒角、皮革羽毛諸物，也就是“雲夢”的特產。

明此可知，像“雲夢澤”、“雲夢藪”這樣的地名，不過是將楚語的地名通名“夢”與中原語彙的性質相近的地名通名“澤”或“藪”疊加在一起而已，這是不同語言的地名相互對譯時經常會出現的情況，不足爲奇。石泉曾經指出，傳世古籍中“最早稱‘雲夢’爲‘澤’者”，見於司馬相如在西漢中期撰寫的《子虛賦》⁸，但實際上《子虛賦》也祇是稱“雲夢”爲楚地七澤之一而已，並沒有連稱“雲夢澤”⁹，而像這樣把“雲夢”列爲楚地名澤，實際上同前文所述《周禮》、《爾雅》、《呂氏春秋》、《淮南子》等書把雲夢列爲全國著名大藪或是

¹ 《周禮·夏官·職方》，見漢鄭玄注《周禮》（北京，中華書局，1991，《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宋刻本）卷八，頁8b。

² 《漢書》卷一〇〇上《敘傳》上，頁4197。

³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四〇《楚世家》，頁1692。

⁴ 北魏酈道元《水經·泚水注》，又《水經·汝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頁470，卷二一，頁326。

⁵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劉宋裴駟《集解》引《皇覽》，頁1695—1696。

⁶ 漢王逸《楚辭章句》卷九《招魂》，頁290。

⁷ 《國語》（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影印明金李刊公序本）卷一八《楚語》下，頁10b。案譚其驥《雲夢與雲夢澤》一文謂《國語》此文首句當連讀作“有藪曰雲連徒洲”，很不合乎情理，此仍從韋昭舊讀。譚說見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冊，頁107。

⁸ 石泉《漢魏六朝華容雲夢澤（巴丘湖、先秦‘江南之夢’）故址新探》，原刊王永興主編《紀念陳寅恪先生百年誕辰學術論文集》（1994年），此據石泉、蔡述明合著《古雲夢澤研究》，頁36—37。

⁹ 《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頁3002—3015。

“澤藪”之一性質完全相同，依然是用“澤”來譯述“夢”字。事實上，李青森等人已經更進一步指出，從《漢書·地理志》起，文獻中才出現連稱“雲夢澤”的用法，雖然它的具體應用時間，或許可以上溯到西漢中晚期，但應該不會早於司馬相如作《子虛賦》的年代；同時，“雲夢澤”這一稱謂甫一出現也就就被賦予了全新的涵義，僅僅用來指稱特定的水域，而不再包含多種地貌形態，其地域範圍自然也與昔日的“雲夢”大不相同¹。由此可見，“雲夢澤”確是一種後起的稱謂，較諸徒稱“雲夢”要晚很多，而這正符合其發生原理。

在此基礎上，重新審視歷史文獻中有關“雲夢”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到，在長江以南，實際並沒有任何一項記載，直接述及“雲夢”²。前人謂雲夢地跨長江南岸，主要有兩條史料依據。一是《左傳》昭公三年載鄭伯如楚，楚子與鄭伯“田江南之夢”，晉人杜預因而釋之曰：“楚之雲夢，跨江南北。”³，譚其驤將此記作“昭三年江南之夢”⁴，但《左傳》這裏特地說明“江南之夢”，實際上就是要與“江北之夢”也就是所謂“雲夢”相區別，蓋由於時過境遷，杜預已懵然不知“夢”本為楚人一種地名通稱，而不是專名。當然，杜預做出這一解釋，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受到《左傳》定公四、五年間另一項有關雲夢記載的影響，而這一點正是自杜預以來很多學者堅信雲夢兼有江南之地更重要的史料依據⁵。

這件貌似涉及所謂江南雲夢的具體事項，是《左傳》在記載楚昭王十年吳師入郢之役時敘述昭王出奔的路徑時提及昭王曾進入“雲中”：

出涉睢，鍼尹固與王同舟，……涉睢濟江，入於雲中。……王奔郢。……鄭公辛……以王奔隨。……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杜預注：江夏竟陵縣有白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藍尹亶涉其帑，不與王舟。

杜預釋此“雲中”曰：“入雲夢澤中，所謂江南之夢。”⁶不僅如此，杜預還很不確定地把這個“江南之夢”，與今長江以南洞庭湖水域的一部份“巴丘湖”（又稱青草湖）直接聯繫起來，謂世人或曰此湖即“江南之雲夢也”⁷。從此以後，地跨長江南北的“雲夢澤”，也就與洞庭湖的演變緊密結合起來，早期洞庭湖涵蓋長江兩岸的說法，亦即由此而生，譚其驤將其記為“定四年雲中”或“定公四年在江南的‘雲中’”⁸。然而，仔細審核楚昭王“涉睢濟江，入於雲中”的涵義，卻可以看到，杜預的理解恐怕存在很大問題。

楚昭王“涉睢濟江”的“睢”，應當是指今湖北江陵以西、枝江以東的沮水⁹。據《水經

¹ 李青森等《雲夢與雲夢澤問題的再討論》，刊《湖北大學學報》2010年第4期，頁34—35。

² 案周宏偉《雲夢問題的新認識》一文（刊《歷史研究》2012年第2期，頁4—17）列舉“雲夢”一稱所涉及的地域範圍，除與譚其驤所說相同的長江以南區域外，還另外舉述有一個“陳地之‘雲夢’”，遠及東方的陳地，但這種說法，恐怕不能成立，別詳拙稿《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初步研究》，將刊於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其餘諸處“雲夢”則俱未逸出於譚其驤文章所說的範圍之外。

³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元相臺岳氏荊谿家塾刻本）卷二〇昭公三年，頁38a—38b。

⁴ 譚其驤《雲夢與雲夢澤》，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冊，頁105，頁113，頁121。

⁵ 案石泉《先秦至漢初“雲夢”地望探源》一文謂“雲夢”之“雲”作為專名，得自古邳（鄭、云）國、云土之“夢”，見石泉、蔡述明合著《古雲夢澤研究》，頁13—19。“雲夢”與古邳國或許具有一定關聯，但還需要更切實的證據來證明這一點，二者之間的先後因果關係，目前亦無從判斷。又案周宏偉《雲夢問題的新認識》一文（刊《歷史研究》2012年第2期，頁17—26）推測“雲夢”的“雲”與“夢”一樣，也是一種表示地貌形態的通名，即把《國語》所說楚國“有藪曰雲”，理解為楚國稱藪為“雲”，且係表示“水澤”之“澌（雍、壅、澌）”的通假，而“雲夢”云者，不過是兩個地理通名的同義疊加而已，仍然不是一個專名。周氏所說似明顯違背《國語》本義，不敢信以為是。

⁶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七定公四年、定公五年，頁16b—18a，頁22b—23a。

⁷ 晉杜預《春秋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廣東重校刻《武英殿聚珍版書》本）卷六《土地名》，頁227。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二七《岳州》，頁657。

⁸ 譚其驤《雲夢與雲夢澤》，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下冊，頁105，頁113，頁121。

⁹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七五《湖廣·大川》之“沮水”條，頁3504—3505。

注》記載，這條沮水與漳水在枝江縣北匯合為一水（這條水道，今稱沮漳河）¹。依照二水互受通稱的常例，二水合流之後的水道，既可以稱作“沮水”，也可以稱之為“漳水”。今譚其驤主編之《中國歷史地圖集》，在西漢圖幅上，將此漳水和沮水繪為兩條各自獨流的水道，沮水南下入江，漳水則由南流改而東折連接一條匯入漢水的“陽水”²。《漢書·地理志》漢中郡房陵縣下有記載云：“東山，沮水所出，東至郢入江，行七百里。”³《中國歷史地圖集》標繪沮水獨自南入長江，應即本自這一記載。又《漢書·地理志》南郡臨沮縣下記云：“《禹貢》南條荊山在東北，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陽水。陽水入沔，行六百里。”⁴《水經注》將此“陽水”書作“揚水”（或“楊水”）⁵，而沔水即漢水別名。《漢書·地理志》記述的這條漳水流路，明顯違背其自然流勢，應屬人工浚引而成的渠道，北京大學藏秦水陸路程簡冊，記述這條水道，就是稱作“長利渠”或者“章渠”（漳渠），足以確實證明這一點，並清楚顯現出這條渠道在楚國郢都（今江陵紀南城）城下東流的具體流路⁶。

這條“陽水”或“揚水”渠道開通時間甚早。楊守敬在清朝末年曾考述說：“《沔水注》楊水上承江陵縣赤湖，《寰宇記》引盛弘之《荊州記》，楚昭王十年，吳通漳水，灌紀南城，入赤湖，進灌郢城，遂破楚。此漳水入陽水之切證”⁷。實際上，盛弘之《荊州記》謂“吳通漳水，灌紀南城”，講的恐怕祇是吳師決此既有渠水以灌注郢都紀南城的事情，這條渠道自應開鑿於此番吳師攻郢之先。

《史記·河渠書》謂戰國迄至嬴秦之世，各地紛紛開鑿溝渠，“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此渠皆可行舟”⁸。清人全祖望釋之云：“《皇覽》曰‘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地’，蓋指此。但雲夢已見於《禹貢》，固非孫叔所作，但引沮水以入之，所謂通渠者也。漢水一名沮水。斯事足補水經之遺。”⁹今案全祖望所說《皇覽》的記載，見於《史記·循吏列傳》之裴駟《集解》，乃是在引錄《皇覽》記述的孫叔敖冢的位置之後，復綴云：“或曰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池也。”依循常例，此語多半不會是出自《皇覽》，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就將其讀作裴駟本人敘述的內容¹⁰。與全祖望所說更大的差異，是《史記集解》乃謂“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池”，而不是“大澤之地”，此“雲夢之池”亦即雲夢澤，確非孫叔敖或其他任何人所能造作。清人梁玉繩則以為即便確有其事，亦“恐孫叔敖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同，似當闕疑”¹¹。沈欽韓對此另有疏釋曰：“《外傳》（德勇案：指被稱作“春秋外傳”的《國語》）楚靈王築臺於章華之上，闕為石郭，陂淮以象帝舜。《水經·沔水注》揚水又東入華容縣，有靈溪水西通赤湖，水口以下多湖，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來會同。又有子胥瀆，蓋入郢所開也。水東入離湖，湖側有章華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八下《春秋列國山川表》下，頁946。

¹ 北魏酈道元《水經·沮水注》，又《水經·漳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影印清光緒十八年長沙思賢講舍原刻本）卷三二，頁474—475。

²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第二冊《西漢荊州刺史部圖》，頁22—23。

³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頁1596。

⁴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頁1566。

⁵ 北魏酈道元《水經·沮水注》，又《水經·漳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頁474—475。

⁶ 別詳拙稿《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初步研究》，將刊於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四輯。

⁷ 清楊守敬《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卷三二，頁2703—2704。又楊守敬《晦明軒稿》（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楊守敬集》本）之《沮、漳水考》，頁1159—1160。案所謂吳通漳水灌紀南城事，原文見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一四六《荊州·江陵縣》引盛弘之《荊州記》，頁2836。

⁸ 《史記》卷二九《河渠書》，頁1407。

⁹ 清全祖望《經史問答》（清乾隆三十年鄞縣萬氏杭州原刻本）卷八，頁7b—8a。

¹⁰ 《史記》卷一一九《循吏列傳》劉宋裴駟《集解》，頁3100。案清人程大中即將此語屬之於裴駟，說見程氏《雲夢考》，此據清胡祖翻《荊楚修疏指要》（清同治十一年湖北崇文書局刻本）之《水道參考》卷三《湖考》所附引文，頁18b。

¹¹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一六，頁821。

臺，言此瀆靈王立臺之日漕運所由也。”¹這些說法雖然都有其合理的一面，但裴駟所說孫叔敖之事假若確有更早的史料依據，其“激沮水”云云，祇能是開挖人工渠道，浚引沮、漳二水東流進入雲夢澤附近區域，而這正是《漢書·地理志》陽水的流路，全祖望以此事來疏釋《史記·河渠書》的記載自是合乎情理的判斷。孫叔敖是楚莊王時人²，足見此渠歷史之久遠，今治運河史者即多將其視為中國古代最早見於文獻記載的人工運河³。

酈道元在《水經注》中曾特地駁斥《漢書·地理志》的記載，以為《漢志》記述的漳水匯通陽水而入沔之說“非也”，“今漳水于當陽縣之東南百餘里而右會沮水也”，而沮水與漳水匯合後，“又東南逕長城東，又東南流注於江”⁴。其實如楊守敬所云，酈道元所說祇能是他在北魏時期所瞭解到的情況，酈氏執今以視古，“幾若漳、沮之水自三代至魏晉毫無變遷”，不知秦漢以前本非如此⁵。今參照北京大學藏秦水陸簡冊所記“長利渠”或“章渠”的情況，可知沮、漳二水合流之後，雖有一部份水量被引入此渠，東入漢水，但仍剩有一部份水流，南下長江。因而，我們似乎有理由推斷，楚人開鑿此渠之初的沮水和漳水，應當與《水經注》記載的狀況相同，即這兩條河流的下游也是匯合為同一條水道，而這段合二而一的水道也應該祇有部份水量被分引流入陽水，這就是《漢書·地理志》南郡臨沮縣下所記述“漳水”的情況；剩餘的水流則依舊匯入長江，乃如《漢書·地理志》漢中郡房陵縣下所載錄“沮水”的情況。這樣的記述形式，依然符合兩水因互受而得通稱的成例⁶。

秦人稱“陽水”為“章渠”，自是緣於其水源來自漳水。如上所述，按照二水互受通稱的常例，“陽水”渠口以上河段，同樣也可以稱作“沮水”。那麼，依照同樣的道理，這條“陽水”也就可以稱作“沮渠”；若是像“陽水”一樣將其視作自然水道而不以“渠”稱，便會成為“沮水”。馬王堆出土《戰國縱橫家書》，記蘇秦說燕易王語，有句云：“自復而足，楚將不出睢章（漳），秦將不出商閩，齊不出呂隧，燕將不出屋、注，晉將不逾泰行，此皆以不復其常為進者。”⁷其所說“睢章（漳）”，也應當是指東引沮、漳二水的“長利渠”或“陽水”水道，即出郢都越渠北行。蓋楚人與諸侯爭地，通常都是或北出、或東向，並無西出沮漳水之理，這可以看作是以“沮水”來稱謂這段水道的一個實際例證。明瞭這樣的地理背景，我們才能夠更為合理地理解和把握楚昭王所能利用的交通地理條件。

根據當時的交通地理形勢，《左傳》定公四年所記楚昭王“涉睢濟江”的途程，似乎應該是指先入航沮水，再轉而入航江水。因為楚昭王此番出逃抵達的“雲中”，不管是在長江北岸，還是像杜預等人所說位於大江之南，通常都沒有西渡沮水的理由，既已來到沮水之上，總應該先順流南下才是。杜預等人非要把這個“雲中”的地望定在江南，稱之為“江南之夢”或“江南之雲夢”，顯然是囿於“涉”、“濟”這兩個字的常見語義，將其解作“橫渡”，而楚昭王既已渡沮渡江，其“濟”江而至的“雲中”，當然祇能是在長江南岸。因此，要想清楚說明這一問題，就必須對《左傳》定公四年這“涉”、“濟”二字的涵義加以辨析。

首先來看“涉”字的用法。西漢人毛萇（毛萇）訓釋《詩經》，有語云：“水行曰涉。”或謂“逆流而上曰溯洄，順流而涉曰溯游”⁸。這裏與逆流而上相對應的“順流而涉”，自

¹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刻本）卷二二“於楚西方則通渠漢川雲夢之際”條，頁606。

² 《史記》卷一一九《循吏列傳》，頁3099。

³ 史念海《中國的運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第二章《先秦時期運河的開鑿及其影響》，頁12—13。

⁴ 北魏酈道元《水經·沮水注》，又《水經·漳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頁474—475。

⁵ 清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三二，頁2703—2704。又楊守敬《晦明軒稿》之《沮、漳水考》，頁1159—1160。

⁶ 案關於《漢書·地理志》陽水以及所謂“子胥瀆”的具體流路，尤其是與今地的對應關係等問題，請別詳張修桂《〈水經·沔水注〉襄樊—武漢河段校注與復原——附〈夏水注〉校注與復原（下篇）》，刊《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1—33。

⁷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橫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五《蘇秦謂燕王章》，頁17。《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頁2264—2265。

⁸ 漢鄭玄箋《毛詩詁訓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宋

然應當是順水流向下方游動的意思。又班固在《漢書·高帝紀》卷末的贊語中謂劉邦“涉魏而東，遂爲豐公”，晉人晉灼注云“涉猶入也”¹，曹魏時人徐邈亦云“涉猶歷也”²，顯示出在某些場合，“涉”字固可用作“入”或“歷”亦即“進入”或者“經歷”之義。再如屈原《九歌》之《湘君》有句云：“采薜荔兮水中，搴芙蓉兮木末。”東漢王逸釋曰：“搴，手取也。芙蓉，荷華也，生水中。屈原言己執忠信之行，以事於君，其志不合，猶入池涉水而求薜荔，登山緣木而采芙蓉，固不可得之也。”³此以“入池”、“涉水”並舉，即其文義同一之證。印證“涉”字這一語義的用例，還可以舉述《孔子家語》。《孔子家語》記孔子嘗有語曰：“夫江始出於岷山，其源可以濫觴，及其至於江津，不舫舟、不避風則不可以涉，非唯下流水多邪？”⁴濫觴即浮杯之義，猶言淺水流觴，故下文所云舫舟避風以“涉”者，亦當就浮航於江水上下而言。《戰國策》記張儀爲秦破縱連橫說楚王語云：“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起於汶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糧，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不費馬汗之勞，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竟陵已東盡城守矣。”⁵東方朔歌詠屈原初被流放於東方，有句云“將方舟而下流”的句子⁶；王燦《贈蔡子篤》詩，亦有句云：“舫舟翩翩，以溯大江。”⁷“方舟”、“方船”俱與“舫舟”同義，而這幾處談到的舫舟，都是沿江水上下航行，《孔子家語》所說舫舟涉江，應與之相同。

下面再來看“濟”字的語義。東漢人高誘注《呂氏春秋》“君子濟人於患”，謂濟有“入”義⁸。其將“濟”字用於水上航行的事例，則如《楚辭·涉江》中“旦余將濟乎江、湘，乘鄂渚而反顧兮”之句，所用“濟”字，便非橫渡之意，而應當是指在水上航行，即如游國恩所說，此乃“其由放所泝江入湘之路”⁹。西漢時劉向以騷體撰著《九嘆》，“追念屈原忠信之節”，有句云“濟湘流而南極”，東漢人王逸循通說釋之，謂“濟亦渡也”，並云劉向此句意乃云“南渡湘水極其源流也”¹⁰。覈諸沅湘地理形勢，應可清楚知悉，無論何人，既已身至湘水，其欲南行，必溯湘江而上無疑，更不用說行旅者想要“南極”湘江之源了。因此，劉向所詠“濟湘流而南極”，祇能是指乘坐船隻逆流而航，而絕不會是擺渡過湘江的意思。其實劉向《九嘆》詩中另有句云“濟楊舟於會稽，就申胥於五湖”¹¹，此“楊舟”云云乃是藉用《詩經》“泛泛楊舟”的句子¹²，更清楚顯示所謂“濟楊舟”者不過泛舟之意。並觀劉向《九嘆》上述兩句，愈可證“濟”字本可泛泛用於浮航。

辨明“涉”、“濟”二字俱有浮航之義，再來看楚昭王既與鍼尹同舟而“涉睢”，又由睢至江，覈諸當地河流水道的分佈形勢，自然是乘船浮睢入江。其實《楚辭》“涉江”這一篇名，以及《哀郢》中“江與夏不可涉”之句¹³，循其文義，其“涉”字也都應該當作“入”

刻本）卷三《鄘風·載馳》，頁8b；卷六《唐風·蒹葭》，頁12a。

¹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並唐顏師古注引晉灼語，頁81—83。

² 唐楊士勛《穀梁疏》（民國五年吳興劉氏刊《嘉業堂叢書》本）卷九襄公二十七年引徐邈語，頁15b。

³ 漢王逸《楚辭章句》卷二，頁88。

⁴ 《孔子家語》（日本寬永十五年京都二條通觀音町風月宗智重刻南宋“上官國材宅刊”本）卷二《三恕》，頁14b。

⁵ 《戰國策》卷一四《楚策》一，頁8b。

⁶ 《楚辭·七諫·初放》，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一三，頁341。

⁷ 梁蕭統《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影印清嘉慶胡克家仿宋刻本）卷二三曹魏王粲《贈蔡子篤詩》，頁334。

⁸ 《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刊《二十二子》本）卷一九《離俗覽·離俗》並漢高誘注，頁698。參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卷一九，頁1243。

⁹ 游國恩《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據作者文集《楚辭論文集》（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頁120—121。

¹⁰ 《楚辭·九嘆》之小序與《靈懷》，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一六，頁408，頁420。

¹¹ 《楚辭·九嘆·遠逝》，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一六，頁439。

¹² 漢鄭玄箋《毛詩詁訓傳》卷一〇《小雅·南有嘉魚·菁菁者莪》，頁8b。

¹³ 《楚辭·九歌·哀郢》，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頁162—168，頁172。

或“浮”解。蓋《涉江》乃敘述屈原由鄂渚以下的陵陽溯江而上的行程¹，而“江與夏”則為屈原去郢東行時所經行的航道，涉入這兩條水道，意即重返故都。

如《左傳》所記，楚昭王在“涉睢濟江”之後，乃是“入於雲中”，而《史記》記云“昭王亡也至雲夢”，或謂“昭王出亡，入雲夢”²，可見《左傳》所說“雲中”亦即雲夢之地，杜預釋“雲中”為“雲夢澤中”尚且大致不誤，即“雲中”為“雲夢中”的減省寫法，實際上是省掉了通名“夢”字，猶如《山海經》記沅水“合洞庭中”³，所說“洞庭”，也是省掉了通名“湖”字。《戰國策》有記載云當楚昭王十年吳師入郢之際，楚將蒙穀嘗由郢之大宮“負雞次之典”以出逃，其離開郢都之後，乃“浮於江，逃於雲夢之中”⁴。蒙穀自郢都“浮於江”而“逃於雲夢之中”，其出行路線，應與楚昭王相同，足證《左傳》謂昭王“濟江”亦當猶此“浮江”。

楚昭王在吳師進逼郢都的危急形勢下，能夠由郢都直接乘船入沮（即入睢），再轉入江水，進入雲夢，繼之復由雲夢東北行，至漢水西岸“鄖公辛所治”的鄖國（亦即秦竟陵縣治所在的城邑）⁵，渡過漢水之後，又東過白水⁶，以趨隨國，這祇能首先依賴流經郢城之下的陽水水道，故所謂昭王“涉睢”，實際上也就是在出自沮水的陽水之上航行，而他最終的目的地既然是東北趨於隨國，也就沒有先渡江南下再折而北返的道理，所經過的“雲中”亦即“雲夢”祇能是在江漢之間這一區域之內。清人楊守敬在研究這一問題時，也是從這一總體地理方位關係來分析“雲中”的所在，判斷“此‘雲中’斷不在江南”，然而，由於未能正確地理解“濟江”之“濟”祇是浮航的意思，祇好強指《左傳》之文係“誤‘濟沔’為‘濟江’”，即把“濟江”理解為渡過漢水，謂“雲中”在漢水之東⁷。《史記·貨殖列傳》稱“江陵故郢都，……東有雲夢之饒”⁸，所說江陵以東這一區域，正應該是雲夢的腹心地帶，湖沼密佈，林草繁茂，野獸出沒，人跡罕見。《左傳》記楚靈王十二年，靈王身在淮水北岸接近楚國東境的乾溪之上，與吳軍對峙，公子比、棄疾等舉兵反叛，楚靈王返回至郢都之郊附近後，見大勢已去，“沿夏，將欲入鄢”⁹，亦即在郢都東面乘船，沿夏水東航，轉入漢水，再北航至鄢郢（今湖北宜城附近）。孰知此策亦未得實現，於是，楚靈王祇好在雲夢地界之內“獨傍徨山中”¹⁰。楚靈王此舉，與後來吳師入郢時楚昭王逃匿於“雲中”亦即雲夢之中的做法如出一轍，再聯前述繫蒙穀“逃於雲夢之中”的做法，相互參證，足見江漢之間這一“雲夢”之區，本是楚國君臣躲避戰亂慣行的去處。

楚昭王逃難的處所，既然是江北的“雲夢”，所謂“江南之雲夢”也就再沒有其他任何

¹ 參見游國恩《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據作者文集《楚辭論文集》，頁88—90。

²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頁1715；又卷六六《伍子胥列傳》，頁2176。

³ 《山海經·海內東經》，據晉郭璞《山海經傳》（北京，中華書局，1983，《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刻本）卷一三，頁17a。

⁴ 《戰國策》卷一四《楚策》一，頁12a—12b。

⁵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頁428。

⁶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頁427。

⁷ 清楊守敬《晦明軒稿》之《沮漳水考》，頁1159—1160。案清近人童書業、石泉等研究楚昭王此次出奔路線，或因未能理解此“涉”、“濟”二字應作“入”解，或因未將“沮水”與長利渠（揚水、陽水）聯繫起來，因而都很難理解楚昭王自江陵郢都東奔隨國的具體路線。如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之《春秋左傳考證》第一卷第109則“春秋楚‘郢都’”條（頁231—234）雖亦將此“睢”字解作“沮水”，卻因童氏不知沮水與漳水合流後被導入揚水從而貫通郢都城下這一情況，疑惑郢都“如在江陵，則向南即可濟江，以緩吳師之追擊，何必西涉沮水，反易遭險”？童書業且由此出發，並參據其他史料，推斷春秋時的郢都位於漢水中游一帶。今知至少就這次楚昭王出奔的路線來看，這種說法並沒有多大合理性。石泉則是把楚昭王“濟江”之“江”直接解作漢水，以為漢水也可稱作“江水”，所說更改古地所在甚多，也很難令人認同。石泉說刊《先秦至漢初“雲夢”地望探源》一文，見石泉、蔡述明合著《古雲夢澤研究》，頁17—18；又石泉《先秦至漢初從春秋吳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見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頁391—396。

⁸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頁3267。

⁹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三昭公十三年，頁1a—5b。

¹⁰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頁1708。別詳拙稿《〈楚居〉與楚都》，待刊。

依據能夠成立，楚國“雲夢”的範圍便祇能限定在長江北岸。因而，即使單純就歷史文獻的記載而言，江北的“雲夢”與江南的洞庭湖亦略無干涉。

2013年7月30日記

2013年9月12日改定

刊《歷史地理》第29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7月